

汕头市濠江区惠企政策事项梳理清单（2026年上半年）

说明：“承诺兑现”是指政策对象提交申请后，各政策主管部门需要组织评估评审或现场勘查等程序，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兑现的政策事项；“即申即享”是指政策对象提交申请后，相关部门通过内部数据核验和条件审核，审批通过后将直接推送财政支付系统授权支付，达到惠企政策兑现“秒到账”；“免申即享”是指政策对象无需主动提出申请，即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1	资金奖补	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信贷奖补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濠江区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信贷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濠财〔2024〕59号）	（一）银行风险补偿资金：银行要严格落实贷款管理责任，努力降低不良贷款率。当银行发放的专项贷款不良率在3%以内时，可进行风险补偿。濠江区信贷奖补资金承担10%的风险比例，担保公司与银行则分别按其约定比例承担90%的风险比例。具体计算过程如下：不良率=该银行在该担保机构申请进行风险补偿的逾期未结清贷款本金金额合计数/该银行在该担保机构纳入专项贷款产品的贷款金额累计数。1.当其发放专项贷款不良率≤3%，我区按照不良贷款的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的10%，为银行提供风险补偿。单笔业务风险补偿金额=单笔业务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10%；2.当其发放专项贷款不良率超过3%时，我区不为该银行提供风险补偿。 （二）企业信贷奖励资金：本实施方案下，单笔300万元（含）以上且贷款期限在六个月（含）以上的专项贷款正常结清后，借款主体可申请企业信贷奖励资金。单笔业务企业信贷奖励金额=单笔业务贷款本金*0.5%。 （三）信贷奖补资金以500万元为上限，以担保公司资料送达区财政局日期为准。当申请奖补总金额超过500万元时，我区不再发放银行风险补偿或企业信贷奖励。	（一）借款主体：在濠江区（不含汕头市综合保税区）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濠江经济民生发展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主体、创业创新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二）符合银行、担保相关授信和承保条件要求，信用良好且依法纳税。（三）享受本奖补政策的专项贷款以单户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计。（四）贷款用途要求：必须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得用于消费、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http://www.haojiang.gov.cn/sthjczj/gkmlpt/content/2/2350/post_2350229.html#2033	承诺兑现	区县级	2024年7月3日，有效期2年。	区财政局
2	减税降费	推进“工改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改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一）奖励措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以政府挂账收储方式实施的，土地公开交易出让收入扣除应计提上缴部分后可全额补偿村集体。建设特色产业园区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给予扶持。鼓励各区（功能区）制定相关配套扶持政策。 （二）落实税收优惠。税务部门依法落实“工改工”项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办理“工改工”项目相关税收减免。	“工改工”项目改造主体。	https://www.shantou.gov.cn/cns/gkml/zwgk/gz/wj/gfxwj/szf/content/post_2464711.html	承诺兑现	市级	2025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7日	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3	减税降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 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30万元。 (二)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1000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601/t20260131_3983036.htm	免申即享	国家级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
4	减税降费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3号)	一、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二、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一)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二)对单位按照第一条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三)本条所述“单位”是指税务登记为各类所有制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同时符合“财税〔2007〕92号”通知第五条所列条件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后，均可申请享受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170/content.html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424/content.html	免申即享	国家级	/	区税务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5	减税降费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6791/content.html	免申即享	国家级	/	区税务局
6	减税降费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高新技术企业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42/content.html	免申即享	国家级	/	区税务局
7	减税降费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且符合公告所列相关条件。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2000.htm	免申即享	国家级	/	区税务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8	减税降费	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企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企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相关要求的。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468940.htm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00455/content.html	免申即享	国家级	/	区税务局
9	资金奖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	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600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小巨人”企业。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8188.htm	即申即享	国家级	2024至2026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其它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6号）	（1）鼓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方面组织开展创新能力项目建设。鼓励各地及有关单位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纳入人才激励、融资贷款等政策扶持范围，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联合中小企业开展协同技术创新创造良好条件。 （2）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主导或参与制订国际、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支持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	机构设置、组织体系、规模效益、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研发设备以及信用、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符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6号）第七条规定。	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3/1/content/post_4079425.html	承诺兑现	省级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11	其它	省级工业技术中心认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5〕5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通过工业设计类赛事、展览、培训、交流合作等方式，支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符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5〕5号）第二章第七、八、九条规定。	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0/34/content/post_3367019.html	承诺兑现	省级	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资金奖补	工业企业技改奖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93号）	财政支持： 按新设备购置额粤东地区不超过30%比例予以事后奖励，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当年度奖励资金预算额度与本地区实际项目申报情况等按规定自主确定奖励比例，原则上同一地市当年度奖励比例保持一致。 实施银行贷款贴息，省财政对技术改造信贷产品贷款利息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200万元。 金融支持： 实施保险增信补贴，省财政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保险作为增信工具融资的，按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保险费用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40万元。 实施融资租赁补贴，省财政对工业企业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方式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给予补贴，补贴期不超过3年，单个工业企业每年最高补贴200万元。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省财政对合作银行推出的技术改造信贷产品发生的损失予以风险补偿，风险分担比例不超过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50%，纳入风险补偿支持的贷款额度不超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的80%。 同一项目可享受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项；获得技改金融政策支持的项目，可同时申报省级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政策。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和绿色低碳、民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	http://www.gd.gov.cn/gdywdt/zwzt/jfqyhl/zcydt/content/post_4288238.html	承诺兑现	省级	2023年11月7日—2027年12月31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13	其它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工信〔2022〕73号）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依照认定条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发布认定工作通知，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汕头市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三）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渠道，创新成果显著，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能将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 （四）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30人，建筑业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40人。 （五）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制造业及其他行业（其他行业主要指：与制造业发展相关的商贸流通业、信息服务业、物流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工程结算收入）不低于3亿元。 （六）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600万元。 （七）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600万元，建筑业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 （八）具有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建筑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企业工程结算收入比重不低于0.5%；制造业及其他行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最低标准分段计算，并运用行业系数加以调节：1、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含）以下部分比重不低于3%；2、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至100亿元（含）部分比重不低于2%；3、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部分比重不低于1.5%。 （九）企业两年内（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1、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2、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	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	https://www.shantou.gov.cn/sts_gxj/gkmlpt/content/2/2046/post_2046615.html#5203	承诺兑现	市级	2022年4月6日—2027年4月5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14	其它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4〕5号）	（1）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扶持政策。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对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2）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推出专属融资服务；通过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促进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深化与境内三大证券交易所合作，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股权融资对接专项行动。	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	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2/33/content/post_4057858.html	即申即享	省级	2024—2029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资金奖补	市“百亿元、千亿元产业”倍增培育计划重大项目投资支持奖励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百亿元、千亿元产业”倍增培育计划》的通知（汕府办〔2023〕15号）	1.保障企业增资扩产用地空间。2.保障企业能耗指标。3.保障企业排放指标。4.保障企业电力供应。5.加大融资支持力度。6.重大项目投资支持。7.试行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机制。8.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改制。9.实现倍增目标奖励。10.荣誉奖励。	试点企业、工业项目	https://www.shantou.gov.cn/cns/t/zwgk/zwgkzljggk/content/post_2221715.html	即申即享	市级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资金奖补	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九条 按照最高不超过服务实际金额的30%给予支持，具体支持比例结合年度的资金安排和申领金额确定，单个企业年度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购买服务发生期间需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有效期内； （三）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中无严重失信记录； （四）与创新券服务机构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https://www.shantou.gov.cn/cns/t/gkml/zwgk/gzwlj/gfxwj/bm/content/post_2363032.html	承诺兑现	市级	自2024年9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17	资金奖补	支持深圳—汕头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深圳—汕头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工信〔2024〕85号）	（一）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对工业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且供地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不超过500万元；非供地项目的设备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家不超过500万元。 （二）支持企业产值增长。对工业企业年产值2000万元-10亿元，且较上一年产值同比增长15%以上的，按产值增量的1%给予奖励，每家不超过300万元；对年产值10亿元（含）以上，且较上一年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的，按产值增量的1%给予奖励，每家不超过500万元。 （三）支持企业降低用电成本。对深圳市-汕头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内企业使用独立用电户号的规上工业企业所用的全类电量，按平均电价超出0.6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每家不超过100万元。 （四）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诊断费用按照70%给予补助，每家不超过3万元；对规上工业企业按诊断方案实施数字化转型的项目，总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完工后审定的数字化转型费用的20%给予资助，每家不超过200万元。 （五）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对企业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每家给予50万元资格性奖励；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每家给予100万元的资格性奖励。 （六）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服务业新业态。鼓励纺织服装、创意玩具和食品制造企业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和直播电商产业园区（基地）。对企业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聚集汕头企业超过500家，且年网络销售额6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固定资产建设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鼓励企业引进头部主播来汕直播带货，对头部网红直播纺织服装日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创意玩具日销售额超过700万元的、食品日销售额超过700万元的，给予企业合作费20%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及统计关系在园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https://www.shantou.gov.cn/jxj/zwgk/bmwj/zcwj/stszcwj/content/post_2333740.html	承诺兑现	市级	2024年5月10日—2026年12月31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18	资金奖补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5〕7号）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5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据实安排。如企业同时满足2023、2024、2025年首次升规后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10%以上和次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可同时享受奖补资金。	1.2024、2025、2026年首次升规的小微工业企业。 2.2023、2024、2025年首次升规后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10%以上的企业。 3.2023、2024、2025年首次升规后次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 奖补对象不包括2018年以来已享受省财政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企业、新投产企业（当年投产即上规）、“转专业”企业（非工业规上企业转为工业规上企业），以及“跨地市”企业（A市规上工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至B市），以及近三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	/	承诺兑现	省级	奖补资金实施年限为2025-2027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资金奖补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资金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5〕7号）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珠三角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1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120万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珠三角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12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150万元，据实安排。同一家企业自2022年以来同时或先后评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按照就高奖补的原则进行一次奖补，不重复奖补。对2022年以来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的企业，其申报产品又再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每个产品均可获得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差额。奖补资金由企业用于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上市融资等方面。	对工信部2024-2026年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首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申报产品首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单项冠军企业。两者均不含复核不通过后，再次被认定的企业。）	/	承诺兑现	省级	奖补资金实施年限为2025-2027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20	资金奖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5〕7号）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企业的主导产品原则上是否属于重点领域、专业化指标、精细化指标、创新能力指标等条件，择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贷款贴息奖补，并对重点行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倾斜。	/	承诺兑现	省级	奖补资金实施年限为2025-2027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资金奖补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汕头市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服务指南（2022年）》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注：以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社保补贴（如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一）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二）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三）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https://www.shantou.gov.cn/stsrlzyhshbj/ztl/yshj/content/post_2115847.html	其它	市级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22	资金奖补	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 2.《关于延长粤人社规〔2023〕13号文有效期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53号）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可最高上浮30%。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按照每人每年5000-8500元标准予以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最高可上浮3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学生学徒制按照粤人社规〔2022〕26号规定，统一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予以补贴。 项目制培训补贴：培训项目根据培训考核合格人数，按每人不超过800元的标准计算补贴总额，对承训单位予以补助；如培训合格人员获得《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内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可按规定申领更高标准培训补贴的，可根据获证人数，按更高标准计算补贴总额补助承训单位。 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意识培训（GYB），每人最高可补贴300元；创办企业培训（SYB），每人最高可补贴1200元；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000元；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2800元。每种类型的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除创业意识培训（GYB）外的其他类型补贴，每人每年最多享受一次。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按照考核评价合格获得证书的人数，按初级工和中级工每人200元、高级工每人280元、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350元、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劳动者在系统申报培训补贴时一并填报相应信息。参加承训单位组织免费培训的，其生活费补贴由承训单位代为申请，补贴直接发放至其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指定本人银行账户）。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就业的劳动者（含在粤就业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港澳台人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劳动者应年满16周岁，其中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劳动者应具有我省户籍，或者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或者在我省进行失业登记。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开展新型学徒制（含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培训的企业。项目制培训补贴：承训单位。创业培训补贴：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确认）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用人单位）。（1）评价机构在省、市人社部门作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用人单位备案，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纳入当地补贴性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2）评价机构按规定对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开展自主评价；（3）劳动者考核评价合格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参加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乡低保家庭学员。	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3/20/content/post_4229750.html	其它	省级	2023年8月15日-2026年12月31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23	资金奖补	公益性岗位补贴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汕头市公益性岗位补贴服务指南（2022年）》	每人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从2018年7月1日起，全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统一调整为1550元/月；自2025年3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50元/月；后期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符合条件人员补贴时间段为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注：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岗位补贴（如享受一般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首次享受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以及国家和省其他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一）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二）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三）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https://www.shantou.gov.cn/stsrlzyhshbj/ztl/yshj/content/post_2115886.html	其它	市级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资金奖补	就业见习补贴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汕头市就业见习补贴服务指南（2023年修订）》	1.每人每月按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116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28号）精神，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含）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200元。即：上一年度见习期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占见习期满人数比率达到50%（含）以上的单位，在本年度申报见习补贴按每人每月1200元的标准执行。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一）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二）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含）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https://www.shantou.gov.cn/stsrlzyhshbj/ztl/yshj/content/post_2116225.html	其它	市级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25	资金奖补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汕头市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服务指南（2022年）》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符合条件人员补贴时间段为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注：以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身份享受政策时，各项社保补贴（如享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首次享受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以及国家和省其他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https://www.shantou.gov.cn/stslzyhshbj/ztzl/yshj/content/post_2115838.html	其它	市级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资金奖补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汕头市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服务指南（2022年）》	一次性补贴每人10000元。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一）用人单位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https://www.shantou.gov.cn/stslzyhshbj/ztzl/jycyxxgk/zczy/content/post_2116230.html	其它	市级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27	资金奖补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汕头市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服务指南（2022年）》	一次性补贴每人5000元。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一）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https://www.shantou.gov.cn/stsrlyzhshbj/ztl/content/post_2116237.html	其它	市级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资金奖补	一次性创业资助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汕头市一次性创业资助服务指南（2022年）》	一次性资助10000元。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一）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以向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时间为界点计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4.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第一类：在我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第二类：户籍地为本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二）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https://www.shantou.gov.cn/stsrlyzhshbj/ztl/content/post_2116245.html	其它	市级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29	资金奖补	创业租金补贴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汕头市创业租金补贴服务指南（2022年）》	租用经营场地的年租金大于或等于4000元的，按每年4000元给予租金补贴；不足4000元的，按实际发生租金数额给予补贴。累计不超过3年（同一人员创办多家实体，累计也不超过3年）。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一）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以向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时间为界点计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二）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三）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https://www.shantou.gov.cn/cns/tzdly/jycyxxgk/content/post_2217484.html	其它	市级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30	资金奖补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汕头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服务指南（2022年）》	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含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吸纳就业人数以初创企业提出申请时实际在职人数（不含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准；首次申领此项补贴，以申请时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核发补贴；后续年度申请时，按其实际净增（即上一次申报的用工总人数如有减少，计算增加人数需先扣除减少人数）用工人数核发补贴。按年度申请，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一）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除外）。（二）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https://www.shantou.gov.cn/stsr-lzyhshbj/ztlz/content/post_2116257.html	其它	市级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资金奖补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汕头市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服务指南（2022年）》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每人最长可享受3年。符合条件人员补贴时间段为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同一人员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雇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一）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二）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不含专兼职从事家政管理工作人员）。（三）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https://www.shantou.gov.cn/stsr-lzyhshbj/ztlz/yshj/content/post_2115865.html	其它	市级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32	资金奖补	创业孵化补贴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汕头市创业孵化补贴服务指南（2022年）》	按每年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每户最高可补贴2年合计6000元。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2年。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一）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二）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三）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	https://www.shantou.gov.cn/stsr_lzyhshbj/ztlz/content/post_2116262.html	其它	市级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资金奖补	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汕头市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服务指南（2022年）》	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1人1000元（不足1人部分不计算）。每年一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一）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二）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三）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四）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20人（含）以上（不含专兼职从事家政管理工作人员）。	https://www.shantou.gov.cn/stsr_lzyhshbj/ztlz/yshj/content/post_2116270.html	其它	市级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政策类别	事项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标准	申请对象	政策链接	兑现类型	发布层级	有效期	区级主管部门
34	资金奖补	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汕头市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服务指南（2022年）》	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5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50元。每年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	符合条件的单位。（一）相关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二）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不含专兼职从事家政管理工作人员）。（三）相关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由单位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	https://www.shantou.gov.cn/stsr/lyzhshbj/ztlz/yshj/content/post_2116277.html	其它	市级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其它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观察期”制度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汕市环执〔2024〕10号）	当事人收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停止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执法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对列入广东省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市场主体，在其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后给予一定的执法观察期的	https://www.shantou.gov.cn/cns/t/gkml/zwgk/gzwj/gfxwj/bm/content/post_2367525.html	承诺兑现	市级	自2024年9月10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9日止	区生态环境分局
36	其它	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	《汕头市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修订）》（汕市环执〔2025〕15号）	从轻处罚标准。（一）含有表面处理、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按应处罚款金额降低30%处罚；（二）经营地址位于梅溪河升平断面纳污范围、澄饶联围、练江流域等镇街的，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按应处罚款金额降低40%处罚；（三）除上述情形外，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按应处罚款金额降低50%处罚。根据上述标准降低罚款金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同时符合上述三项中两种以上情形的，按最小的从轻幅度降低处罚。	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同时符合工作指引所列相关条件。	https://www.shantou.gov.cn/cns/t/zwgk/zfgb/2025n/d26q/content/post_2487856.html	承诺兑现	市级	自2025年1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4日	区生态环境分局